

东莞市大朗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

社会保险基金（待遇）退款通知书

东社保中心退字（2025）第 09007 号

参保人：

姓名：沈春洋，性别：男，公民身份号码：430225196708*****

住址：湖南省炎陵县霞阳镇*****

你于 2019 年 9 月 23 日向我中心申领失业保险待遇，我中心作出《东莞市失业保险待遇支付决定书》（业务流水号 1720116068），从 2019 年 9 月至 2020 年 4 月支付失业保险金 20907.08 元。

经核查，你于 2019 年 9 月在炎陵新奥燃气有限公司重新就业，根据《广东省失业保险条例》第二十四条“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停止领取失业保险金，并同时停止享受其他失业保险待遇：（一）重新就业的”规定，你应于 2019 年 9 月起停止领取失业金，故你在我中心领取的 2019 年 9 月至 2020 年 4 月的失业金 20907.08 元，共计人民币贰万零玖佰零柒元捌分（¥20907.08 元）不符合失业保险待遇领取条件，属于多发待遇。依据《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监督条例》第六十五条、《广东省查处侵害社会保险基金行为办法》第十一条规定，请你在收到本通知后，选择以下退款方式之一，依法将多领取的贰万零玖佰零柒元捌分（¥20907.08 元）失业保险待遇退回我中心社会保险基金账户。

以上事实有：你与炎陵新奥燃气有限公司参保凭证等证据证明。

退款方式一：收到本通知后 7 个工作日内联系我中心，将相应款

项退还到我中心指定账户，退回款项划入账户名称：东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，划入银行：广发银行东莞城中支行，划入账号：106004516010002356（退款时请备注“退回沈某多领待遇”）。

退款方式二：保持本人领取失业保险待遇的银行账户余额不少于上述退还款项，我中心将在你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的7个工作日后商请银行对该账户进行扣回处理。

如对上述内容有异议的，请你在接到本通知书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，携带有关证据材料向我中心提出陈述、申辩，逾期未提出陈述、申辩的，视为放弃陈述、申辩的权利。

联系人：何惠鑫

联系电话：83318486

联系地址：东莞市大朗镇银朗南路288号大朗镇政务服务中心人社窗口（21号窗口）

